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
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

再　抗告人　黃柏勝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蔡秀菊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判決關於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之。次按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者，法院應限期命其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應駁回其再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112

年度家抗字第34號判決關於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亦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經本院於115年5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再抗告人，有上揭裁定、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參（見本院卷五第231-233頁），惟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五第279-292頁），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抗告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裕　仁

法　官　劉　惠　娟

法　官　林　秉　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江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